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中小學體育活動，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高壘球運動技能，以促進本市女子壘球運動發展並奠定全民體育活動之基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五股區女子壘球發展協會、新北市五股區慢壘協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六、競賽地點：五股壘球場（五股 A 球場-B 球場-C 球場）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女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參賽時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（需蓋關防）；國、高中職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（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）備查。

八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小學組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
（三）高中職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
九、註冊：

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（二）註冊（隊）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選手以 20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，每校職員 4 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。

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

（四）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】。

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551807

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德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簡珮琪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924152 分機 822、傳真：（02）22925350、電子信箱：K37613h@ntpc.edu.tw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22-2025 年國際壘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各球隊必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提出上場球員 17 人名單決定攻守，凡逾時 10 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參賽隊伍，凡打擊者及跑壘者均應戴安全帽，守備之捕手應配戴護面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膝，頭盔，不配戴者禁止出賽。

（三）比賽時，如遇特殊事故未能繼續比賽時，得保留比賽成績；並由大會另行擇期續賽。

（四）特殊規則：

1. 提前結束：比賽分數差距達 3 局 15 分、4 局 10 分、5 局 7 分（含）以上將提前結束比賽。

2. 小學組另設補充規定：

(1) 比賽採五局，第五局時仍平手，從第六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。

(2) 場地：壘球正式比賽場地規格

甲、投手投球距離：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 11.59 公尺。

乙、全壘打距離 50 公尺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伍數於抽籤會議時決定。

(一) 如採單循環制時，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；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則比勝負，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1. 視其相關隊勝負，勝者為先。

2.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
3. 所有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
4.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
5. 所有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
6. 若以上各項目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小學組使用日本三號球 (NAIGAI)。

(二) 國、高中職組使用美津濃 (MIZUNO170) 黃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單位選手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以資鼓勵。錦標設置如下：

1. 小學組。

2. 國中組。

3. 高中職組。

(二) 每組報名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不足 2 隊取消該組競賽。

2. 2 隊報名取 1 名。

3. 3 隊報名取 2 名。

4. 4 隊報名取 3 名。

5. 5 隊(含)以上報名取前 4 名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(四) 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助金審查盃賽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 (附件一) (須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 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- 十六、 領隊會議：1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於德音國小體育器材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- 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